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9〕102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 发展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直相关单位：

2019年省级财政下达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3193.8万元用于支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详见黔财农〔2019〕68号），为用好省级财政资金，不断做优做强特色粮食产业，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现将做好2019年度省级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借助我省生态环境优越、特色粮食种质资源丰富、产量潜力

大、品质优势突出的特点，将贵州建成优质特色粮食原料基地。通过项目实施，整合资金和资源，打造一批优势特色粮食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经营主体，提升我省优质稻、早熟马铃薯、甘薯、薏苡仁、荞麦、高粱、花生等优质特色食粮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资金目标和资金支持环节

2019 年省级财政下达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93.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甘薯生产示范基地、鲜食玉米生产示范基地、薏苡生产示范基地、荞麦商品生产示范基地、优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小米商品生产示范基地、花生生产示范基地等。项目要求优质稻、早熟马铃薯、薏苡年平均亩综合产值 3000 元以上，高粱、荞麦、小米、甘薯年平均亩综合产值 2000 元以上，鲜食玉米平均亩综合产值 4000 元以上。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在粮食生产主产区建设稳产、高产优质特色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全程机械化示范及新品种示范推广，以及加工、营销，品种、品质、品牌建设等。项目要着力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各项目资金下达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以公平公正原则，遴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建设特色粮食生产示范基地，主要支持基地建设所需良种、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马铃薯疫情防控监测等生产资料物化补助，产地环境和产品认定、产品质量检测、市场营销平台搭建、品牌创建、市场拓展、加工升级、宣传推介、科技创新、技术培训、项目总

结等补助。（具体任务指标详见附件 1）。

三、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评估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要按《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医政药政屠宰监管、农业对外合作、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宣传、农业产业市场化发展专项）的通知》（黔财农〔2019〕68 号）要求及时下达任务并组织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督促其抓紧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计划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概要、项目区基本情况、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产销衔接、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于 7 月 10 日前，一式 2 份报市（州）农业农村局，由市（州）农业农村局初审合格后于 7 月 2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农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 号）及《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黔农财〔2017〕54 号）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禁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省级在项目督查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调减其他相关资金等，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管理，及

时掌握实施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每个季度将项目实施进度（附件3）于季度末月28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贵州农业委员会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黔农财〔2017〕54号）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省直相关单位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及考核。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汇总，于2019年11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夏忠敏、胡蓉，电话：0851-85282291、85280024
邮箱：gzsnowzyc@163.com

附件：1.2019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2.2019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写模板

3.项目执行进度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

共6份

附件 1

2019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项目任务
1	黎平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2	印江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3	惠水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4	独山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5	播州区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6	湄潭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7	思南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8	松桃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9	金沙县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0	平坝区	100	建设 10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1	绥阳县	80	建设 8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2	沿河县	80	建设 8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3	习水县	80	建设 8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4	万山区	80	建设 8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5	余庆县	80	建设 8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6	榕江县	60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7	兴仁县	60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8	黄平县	60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19	石阡县	60	建设 6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20	兴义市	60	建设 5000 亩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
21	赫章县	100	马铃薯疫情防控专项
22	沿河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3	三都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4	黄平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5	荔波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6	织金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7	长顺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8	德江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9	普定县	50	建设 5000 亩早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30	紫云县	100	建设 8000 亩优质甘薯生产示范基地。
31	义龙新区	30	建设 3000 亩鲜食玉米生产示范基地。
32	望谟县	20	建设 2000 亩鲜食玉米生产示范基地。
33	罗甸县	20	建设 2000 亩鲜食玉米生产示范基地。
34	大方县	20	建设 2000 亩鲜食玉米生产示范基地。
35	息烽县	20	建设 2000 亩鲜食玉米生产示范基地。
36	兴仁县	50	建设 5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37	安龙县	50	建设 5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38	晴隆县	50	建设 5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39	紫云县	50	建设 5000 亩优质薏苡生产示范基地。
40	纳雍县	50	建设 5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41	六枝特区	40	建设 4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42	盘州市	40	建设 4000 亩荞麦商品示范基地。
43	仁怀市	50	建设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5000 亩。
44	盘州市	50	建设优质酒用高粱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5000 亩。
45	黄平县	60	建设小米商品生产示范基地 5000 亩。
46	印江县	60	建设花生生产示范基地 6000 亩。
47	碧江区	40	建设花生生产示范基地 4000 亩。
48	种植业管理处	25.8	开展优质粮油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49	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25	特色粮食新技术示范推广经费
50	省种子管理站	20	优质地方粮油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51	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	10	新型肥料检测
52	贵州大学	20	薏苡绿色防控技术研究
53	贵州省生物技术研究 所	28	马铃薯新品种示范推广、荞麦提质增效技术及加工专用型品种筛选研究
54	贵州省师范大学	20	新型荞麦品种培育与扩繁以及提质增效技术试验研究
55	贵州省水稻研究所	12	优质特色稻种质资源收集
56	贵州省旱粮研究所	15	藜麦种质资源鉴定与利用研究
57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18	深化农村产业革命振兴农村经济研究

附件 2

2019 年贵州省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项目概要

简要叙述当地特色粮食产业发展现状,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及扶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情况。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 产销条件

说明项目区实施地点的海拔、土地条件、排灌条件、交通运输条件、主要目标市场、储藏设施等条件和产销组织情况。项目要具体落实到坝子、村、组、园区,说明新建或扩建,示范区和带动发展区,覆盖农户数等。

(二) 产业基础

上年项目区实际产销规模、产销组织、主要销售市场及方式、主要种类、上市时间、主要种类实际平均价格,实际销售情况及效益等。

(三) 项目区三品一标认定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 实施内容

- 1.实施规模。包括示范区规模、带动发展区规模。
- 2.实施内容。说明项目要实施的各项具体内容。
- 3.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实施期限及各项工作的进度安排。

(二) 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包括整合其他财政资金细目、引进各类社会资金细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和申请省级资金额度。其中,省级资

金要明确到支持环节及资金额度。

四、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

包括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五、产销衔接

包括生产与主要目标市场的衔接模式，招商引资，品牌创建及营销策划等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二）技术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依托单位、参加单位及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人力、技术、设备、加工能力等和项目实施的生产栽培技术要点和技术推广方法。

七、附件材料

包括：（1）成立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的文件；（2）有关产销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3）有其它资金投入的请附文件或证明；（4）收购合同、订单协议；（5）前三年执行省级财政项目清单及项目验收情况（需县级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盖章有效）。

附件 3

项目执行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